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004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47 號令修正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298A 號令修正第 4 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4122A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A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8983A 號令修正第 5 條

-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更新、城鄉發展事業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健全城鄉建設,特設置雲林縣都市更新 及城鄉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主管機關,以本府城鄉發展業務主管單位為管 理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之所得:
- (一)依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規定所得之捐贈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款項。
- (二)依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規定所得之捐贈或回饋之代金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所得:
- (一)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款項。
- (二)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代金。
- 三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收益之所得:
- (一)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房地。
- (二)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。
- (三)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行政管理作業費。
- 四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。
- 五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開發建設 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土地代金或回饋金。
- 六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、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

費。

七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
八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。

九、孳息。

十、金融機構融資。

十一、捐贈。

十二、其他。

前項所稱之實物,指建物樓地板、公共設施、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形之捐贈或回饋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之基金所得,由本府與該鄉鎮市公所, 依七比三之比例分配。但本府辦理之開發案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:
- (一)辦理新訂、擴大、擬定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- (二)辨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- (三)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- (四)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。
- (五)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。
- 二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:
- (一)土地價款。
- (二)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- (三)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- (四)以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,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。
- (五)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。
- (六)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- (七)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。
- 三、國土計畫等相關事項費用:
- (一)國土功能分區、劃設、變更、使用許可支出。

- (二)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費用。
- 四、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共服務空間及都市建設關聯性公 共設施等支出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興闢等支出。
- 六、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。
- 七、辦理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、維護之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之補助、代墊或支出。
- 八、償還前條第一項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- 九、支付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與第九條顧問、專業及技術人 員之交通費、出席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十、其他經本府核准有關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國土計畫及非都 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及人事費用之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,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:
 - 一、本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本府以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代表。
 - 三、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 、財政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

前項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 之委員,續聘以三次為限。

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(派)之委員,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,得改聘之。

委員出缺時,本府應予補聘,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實施、代墊經費之審核。
- 三、本基金之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本基金之貸款。
- 五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並為會議主席;主任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;主任委員、副主 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,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,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 ,如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第九條 本會必要時得另聘顧問、專業及技術人員研擬意見,提供本 會參考。
-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。但經本府專 案核准者,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 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